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何委員吉森、郭委員文忠、
陳委員憶寧(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6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後續行政程序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以下簡稱荷蘭商 NHPEA 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託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透過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請本會就本案表示意見。案經本會第 667 次及第 680 次審議，並依規定辦理聽證會、公聽會及網路意見徵詢後，於第 682 次委員會議以荷蘭商 NHPEA 公司就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頻道內容之多樣性、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等 6 款應衡酌事項提出 20 項具體承諾，本會基於該公司同意履行該 20 項承諾，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非本件外國人投資案申請人之前提下，以附負擔許可本案之股權轉讓。

- 三、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於職權依法調查，併同投審會本(105)年 9 月 20 日以本申請案是否涉及「以債作股」方式以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之疑義，建請本會重行審查。平臺事業管理處將該案事實調查情形提報第 716 次委員會議後，認如必要時，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聽會或聽證會等事宜，該處爰提出本案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

- 一、為瞭解本案是否涉及「以債作股」方式以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等疑義，本會將依序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場及聽證會，必要時並辦理公聽會，以廣徵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社會各界意見，俾利本案之後續處理。
- 二、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議題內容，並循行政流程簽辦該會議之相關事宜。
- 三、請彙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意見，以作為研提後續聽證會議題內容之參考，並於擬定相關聽證議題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其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授權規定研擬旨揭草案，案經第 7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復經第 7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調整草案後，續行審議，該處爰於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草案)」公開意見徵詢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略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之變更，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該授權規定研議旨揭草案，案經第 7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並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等事宜，該處於辦理完竣並彙整外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公告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略以，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等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相關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則規定略以，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等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相關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三、該處爰依前揭規定研議旨揭公告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六案：「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改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73 條規定略以，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為建立改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制度，俾該改發作業流程有所適從，爰依前揭規定，研擬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儘速邀集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出席本草案之說明會，以利彙整業者意見並予研析後，續行審議。

第七案：訂定「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草案所涉相關規定原訂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惟該施行細則係就廣播電視法作解釋及細節規範，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涉及廣播電視法相關罰則，不宜於施行細則內規範。

三、本會於第 701 次委員會議所審議通過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草案，業將本案所涉相關規範由該施行細則移除，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4 項及參考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草案預告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研擬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